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6 第 11 號

有關

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馬志成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7 年 3 月 13 日

裁決日期：2007 年 4 月 10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7 年 4 月 10 日

裁決理由書

上訴人馬志成是荃灣青山公路恒麗園 4 座 6 樓 B 室的業戶。
恒麗園業主立案法團聘用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置邦)管理該屋苑。

2. 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投訴屋苑管理處助理經理羅婉儀（羅經理）將一封標題為“邀請出席恒麗園特別業主大會公開信”貼于屋苑各座大堂，以及總大堂電梯入口處及報告版等位置。該信內容邀請大廈業主出席會議商討有關業主欠交管理費的訴訟事宜。信上載有上訴人的姓名，地址，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案件編號。上訴人指此舉已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3. 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8（a）條，就上訴人的投訴，展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

- (1) 羅經理將一封標題為“邀請出席恒麗園特別業主大會公開信”的信件，放入上訴人的信箱。
- (2) 羅經理把該信件副本張貼在恒麗園第 1 至 7 座大堂，第 1 至 4 座總大堂，以及第 5 至 7 座總大堂的電梯入口處和報告版等位置。
- (3) 該信件上有上訴人的姓名和位址，內容是邀請上訴人出席特別業主大會張會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議程包括匯報及通過按公契向涉案單位（包括上訴人單位）追討因長期欠交管理費引致之行政及訴訟費用。

4. 置邦就張貼載有上訴人個人資料之通告及邀請信解釋如下：

- (1) 恒麗園業主立案法團聘用置邦管理恒麗園。業戶的個人資料是在管理該屋苑工作中收集到的。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同樣地收集到的，也是從土地註冊署查察得到的。
- (2) 有關信件已於 2005 年 6 月 16 日除下。
- (3) 法團管理委員會守則，指明涉及訴訟的文件須張貼及公報住戶的個人資料，置邦按照守則，張貼有該信件。
- (4) 邀請上訴人出席特別業主大會的信件，已投入上訴人的信箱，該信件的副本則公開張貼，通知所有業主出席特別業主大會，以便公開交待置邦如何處理有關訴訟事宜。
- (5) 公開張貼此類信件，是置邦一貫的做法，除有關信件外，置邦也同樣公開張貼另外兩位業戶的邀請信，請他們出席該特別業主大會，商討有關訴訟事宜。

5. 私隱專員就調查所得之事實，作出以下結論：

- (1) 置邦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爲了處理管理大廈事務包括法團與上訴人之間的訴訟事宜。
- (2) 置邦致上訴人的邀請信，目的包括通知上訴人出席特別業

主大會。既然管理處已將該信投入上訴人的信箱，置邦應無須再張貼該信。不過，由於有關訴訟涉及的行政及法律費用均須由法團支付，該屋苑所有業主會受此事影響。因此所有業主應獲告知此事的始末。

(3)張貼邀請大廈業主出席特別業主大會是置邦一貫的做法，置邦張貼上訴人的邀請信，不是為針對上訴人而做出的。

(4)張貼的目的是讓業戶得悉大廈事務的發展情況，此舉與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即是為了處理大廈事務，置邦的做法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5)由於置邦已採取補救措施，2005年6月16日除下該信，上訴人反對的行為已停止。私隱專員認為無須向置邦發出執行通知。

6. 2006年1月25日，私隱專員將以上的調查結果及他不擬作出執行通知的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人。

7. 2006年2月13日，上訴人針對私隱專員2006年1月25日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他認為私隱專員應向置邦發出執行通知。

8. 由於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本委員會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聆訊。

9. 代表私隱專員的李大律師向本委員會表示，本案與另一行政上訴案件第 10/2006 號的情況相同 - 兩案涉及同一物業及同一管理公司，而張貼載有上訴人個人資料的信件亦屬同類，以及該管理公司已除下該信件，本委員會可根據第 10/2006 號上訴案件的裁決理由，駁回上訴。

10. 本上訴的問題是，置邦未得上訴人同意，在公眾地方，張貼載有上訴人的姓名及住址的信件，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這是關乎置邦的做法，其目的是否與當初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相同，或有直接關係。

11. 本委員會注意到，載有上訴人個人資料的信件，是一封邀請上訴人出席特別業主大會的信。目的是通知上訴人該特別大會要討論關於上訴人單位涉及的訴訟問題。置邦已將該信投入上訴人單位的信箱。明顯地發出該信的目的已達到。如果，屆時上訴人不出席，會議可以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議決的事項對上訴人具約束力。置邦是在無需將該信張貼在公眾的地方。

12. 不過，法團召開特別業主大會討論的問題，涉及法團及其他住戶的利益，有必要通知所有業戶開會的目的，日期和時間。置邦將該信將貼在屋苑各公眾地方的做法，是無可厚非的。不過，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與通知其他業戶出席大會，毫無關係，而且置邦當時不是處理有關訴訟，只是代表法團召開業主特別大會，無必要披露上訴人的姓名和地址。因此，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與置邦管理大廈事務的目的無直接關係。就是說，置邦的做法違反資料保障第3原則的規定。

13. 由於置邦已於2005年6月16日採取補救措施，將該信除下，在此情況下，發出執行通知已無實際效用。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不發出執行通知的決定，並無不當。本委員會駁回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